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8
一、部门基本情况	18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19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2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3
2024 年度“八五”普法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24
评价报告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5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6
四、项目绩效情况	2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6
第五部分 附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2) 制订全区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机关、乡镇、街道及行业法制教育与依法治理工作。(3) 指导和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执法检查，开展法律服务市场整顿；管理和规范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创新社会管理，为当事人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4) 指导和管理全区刑释解教回籍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5) 指导和管理乡镇、街道司法所的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和司法助理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6) 负责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业务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调研工作，并组织有关法律 知识培训工作。(7) 指导和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8) 负责司法局机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协调工作。(9) 抓 好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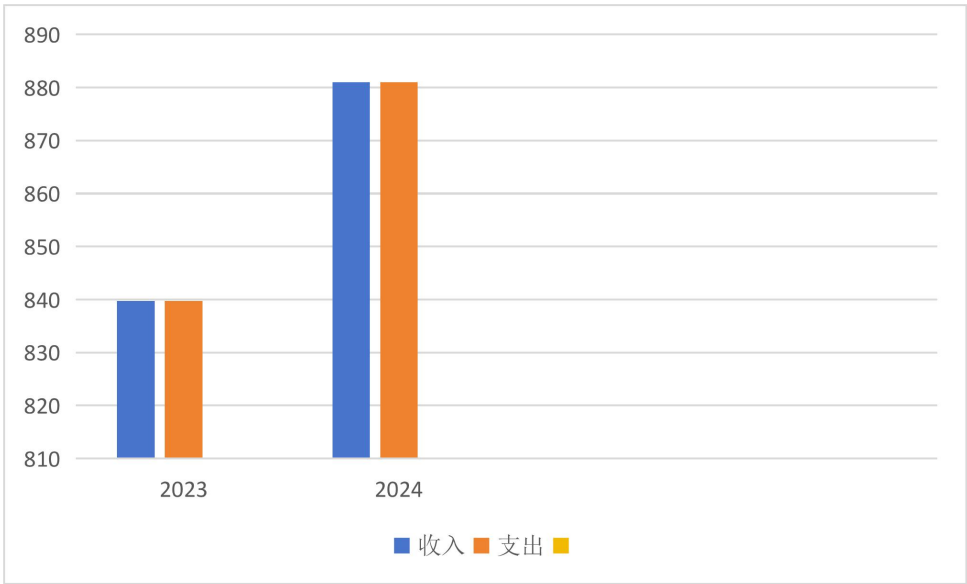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司法局下设 6 个股室，14 个司法所，独

立编制的 1 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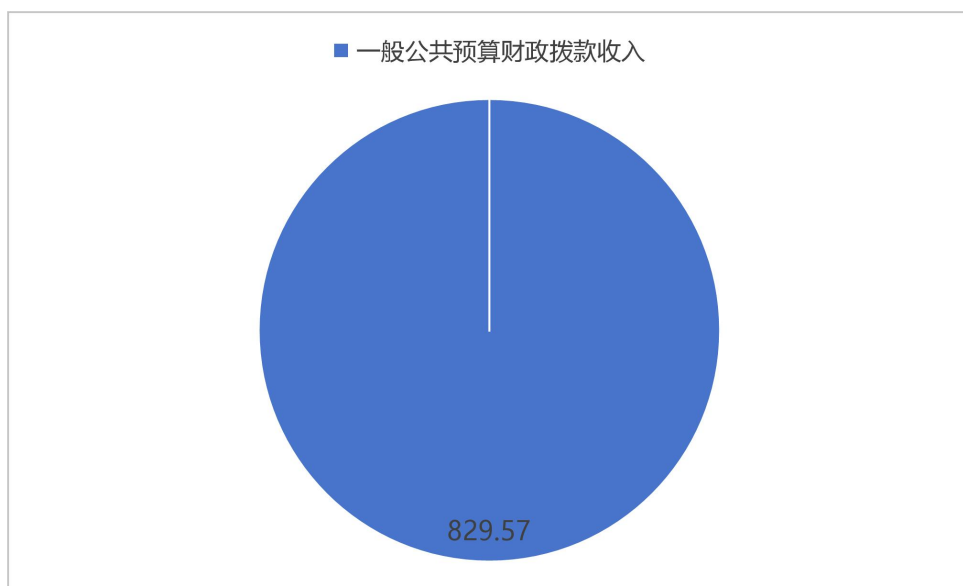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81.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1.34 万元，增长 4.92%。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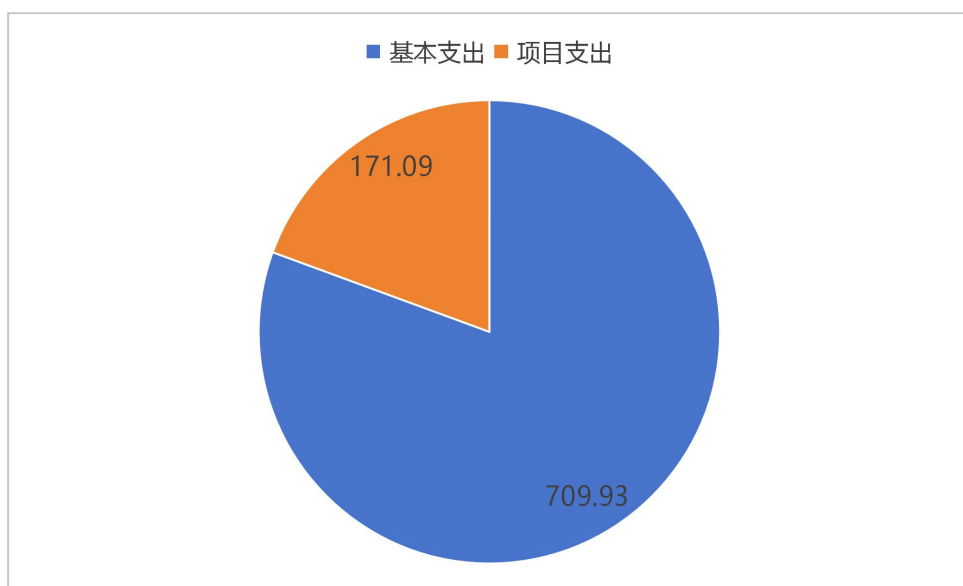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29.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9.5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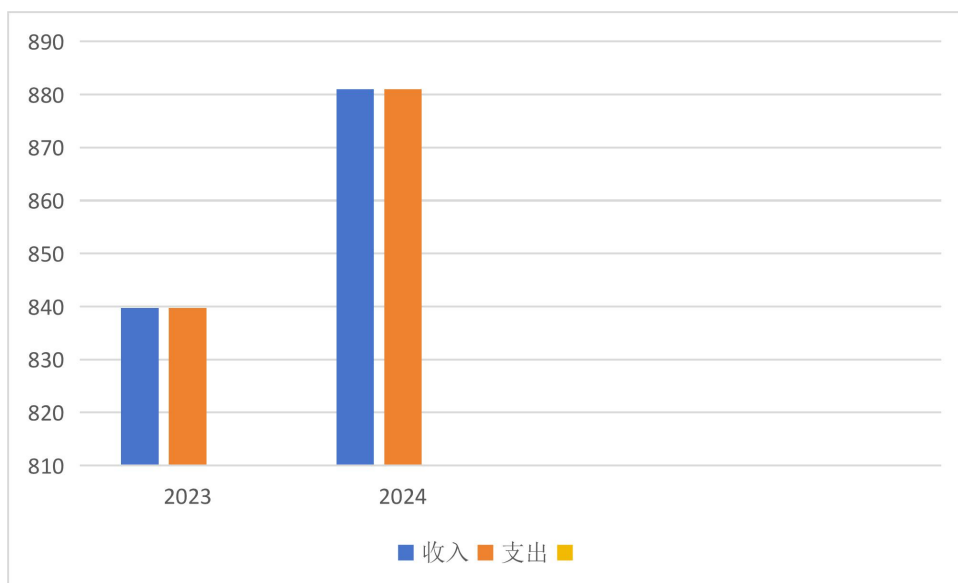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8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93 万元，占 80.58%；项目支出 171.09 万元，占 19.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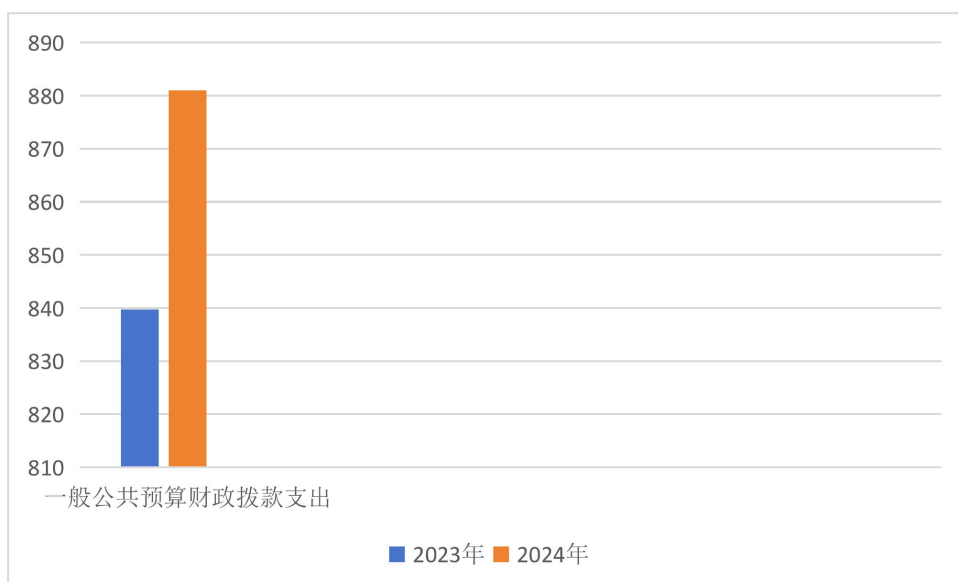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81.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41.34 万元，增长 4.92%。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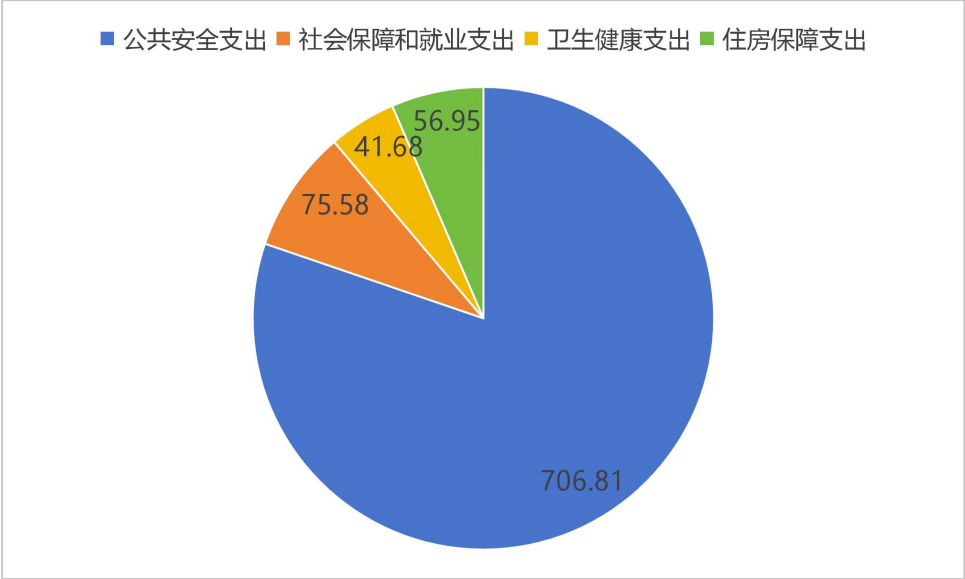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1.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34 万元，增长 4.92%。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1.02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706.81 万元，占 8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8 万元，占 8.58%；卫生健康支出 41.68 万元，占 4.73%；住房保障支出 56.95 万元，占 6.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881.02，完成预算 100%。其中：1.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20406）行政运行（2040601）：支出决算为 49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2040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支出决算为 42.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20406）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20406）普法宣传（2040605）：支出决算为 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20406）社区矫正（2040610）：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20406）事业运行（2040650）：

支出决算为 4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20406）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支出决算为 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决算为 6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决算为 3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决算为 56.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9.93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694.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3.16 万元、津贴补贴 169.67 万元、奖金 138.41 万元、绩效工资 26.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万元、医疗费 12.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5 万元、生活补助 8.36 万元、医疗费补助 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95 万元。

公用经费 1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6 万元、水费 0.27 万元、差旅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工会经费 6.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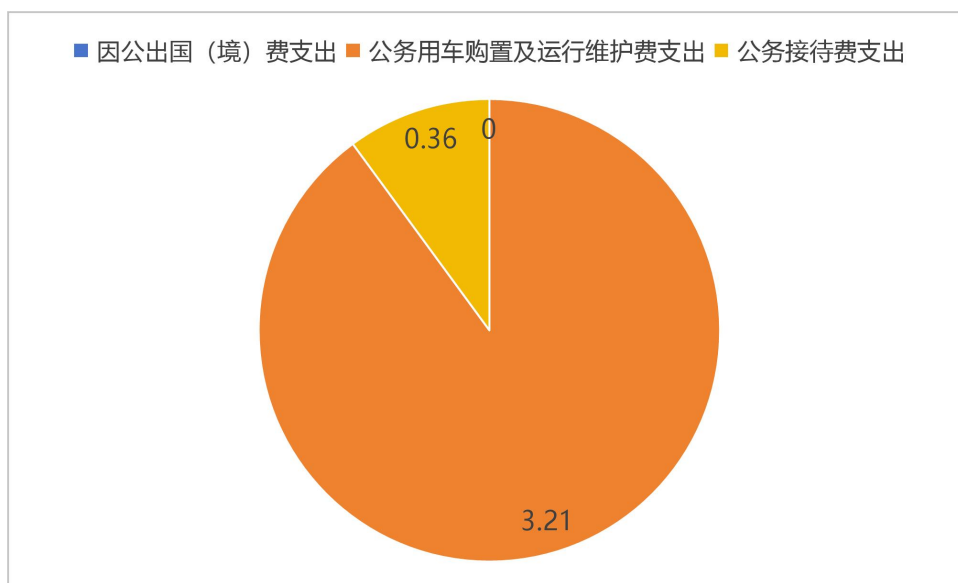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16 万元，增长 153.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各类公务交流减少，公务接待的人次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节能降耗，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1 万元，占 8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6 万元，占 10.0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2.54 万元，增长 379.1%。主要原因是支付燃料费及往年的车辆维修（护）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38 万元，下降 51.35%。主

要原因是各类公务交流减少，公务接待的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2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一行 5 人、金额 550 元；接待开江县司法局考察学习一行 6 人、金额 1600 元；接待攀西监狱一行 3 人、金额 593 元；接待云南省第二监狱一行 3 人、金额 670 元；接待攀西监狱一行 2 人、金额 195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8.9 万元，下降 65.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开源节流，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桌椅及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法治政府建设；“八五”普法经费；建矫正中心；社区矫正工作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

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 1 个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6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1 个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综述：从总体上看，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机制，达到了预期效果。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预算、决算数据全部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规定、制度进行，全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保证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区司法局制定的工作目标和上级下达的任务。为全区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八五”普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综述“八五”普法经费在年初做出预算安排后，“八五”普法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实行按进度拨款，根据支出情况报送财政局行财股审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务室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204）司法（20406）行政运行（20406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司法（204）司法（2040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204）司法（20406）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

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2.公共安全(类 204)司法(20406)普法宣传(2040605):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3.公共安全(204)司法(20406)公共法律服(2040607):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支出。

14.公共安全(204)司法(20406)社区矫正(2040610):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5.公共安全(204)司法(20406)法治建设(2040612):指各级政府用于法治建设方面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20406)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指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20805)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指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我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社区矫正与基层工作股、普法和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和 14 个司法所。

（二）机构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2）制订全区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机关、乡镇、街道及行业开展法治教育与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和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执法检查，开展法律服务市场整顿；管理和规范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创新社会管理，为当事人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4）指导和管理全区刑释解矫回籍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5）指导和管理乡镇、街道司法所的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员和司法助理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6）负责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人员的业务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调研工作，并组织有关法律知识培训工作。（7）指导和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8）负责司法局机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协调工作。（9）抓好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我局编制 40 人（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5 人），年末实有人数 36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收入 881.02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709.93 万元，项目收入 171.09 万元。

（二）部门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支出 881.0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06.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4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95 万元。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职能工作。

基本支出 709.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4.9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4.95 万元。项目支出 171.09 万元，其中：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13 万元；社区矫正支出 1.1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3.87 万元；普法宣传支出 4.85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58.2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根据全年工作目标和任务，我局将全年各项任务指标分解到各业务股室及责任人，依据业务性质及绩效管理办法，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及操作程序、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法规、政策、信息及预决算公开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健全、有效。并按照目标完成值进行考评及绩效自评。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690.33 万元，调整追加预算 4.65 万元，实际完成人员经费 694.98 万元，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增加了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执行率 100%；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72.44 万元，实际完成公用经费 14.95 万元，主要减少的原因是减少了外出差旅费及培训费开支，停发了加班费、值班费及年底财政资金清理等因素，公用经费执行率 20.64%。

（二）运转支出

运转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其他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 96.68 万元，年中追加 22.96 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的 77%)，上年指标结转 51.45 万元，本年收回及核减指标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71.09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171.0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差额为 0 万元。2024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4 年决算项目支出为 171.0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项目支出差异 0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差异 0 万元。

（三）执行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有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用经费报计划经财政行财股室审核后及时支付，项目经费下达后及时组织各项目实施。在支付方式上，工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其余经费申请授权支付并采取转账支付或公务卡支付，尽量减少现金支出。

2.中期评估。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同时，单位也配套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3.认真编制 2024 年部门年度决算报表。为真实、准确反映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确保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和行财股以及财政大平台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四）整体绩效

通过整体绩效自评，反映本部门能按照司法行政相关职责要求有效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人民群众对我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满意度较高。

（五）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我单位从收支执行，“三公”经费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部门自评、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均进行了公开，评价结果较好，对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细化的问题将在后续工作中逐步改进。

（六）自评质量

根据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现自评得分 93 分。从总体上看，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机制，达到了预期效果。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预算、决算数据全部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规定、制度进行，全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保证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区司法局制定的工作目标和上级下达的任务。为全区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2024 年仁和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评分得分为 93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好”。

(二) 存在问题

在平时工作推进过程中,缺乏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及培训,工作推进存在一定困难,预算编制还需更加精准。

(三) 改进建议

1.通过各种途径加强绩效管理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3.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坚持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度“八五”普法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八五”普法工作正常开展,“八五”普法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普法联络员及普法骨干培训;开展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印刷普法读物用品书籍,宣传资料,宣传册,展板制作;设立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律服务等实践活动,打造法治素养实践基地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使本地区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社会秩序，公众对重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八五”普法经费，每年向区财政行财股申报专项资金，报批同意后，按进度支付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八五”普法经费区级资金 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项目开支范围主要用于开展普法联络员及普法骨干培训；开展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印刷普法读物用品书籍，宣传资料，宣传册，展板制作；设立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律服务等实践活动，打造法治素养实践基地等支出。全年合计支出 4.85 万元，完成进度 80.83%。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数与调整预算数相符。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八五”普法经费在年初做出预算安排后，“八五”普法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实行按进度拨款，根据支出情

况报送财政局行财股审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务室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会计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财务管理，支付一律都要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核制度，坚持经手、复核、领导审签后财务划款原则。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八五”普法经费下达后，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分工合作，责任到人。明确了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八五”普法经费全年支出合计 4.85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公众对本年度重点宣传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达到了 90%以上，法治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表明项目实施对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营造法治社会氛围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对于普法讲座、宣传推广力度不够，讲座形式和内容创新性不足，未能充分调动全民参与的积极性。

2.预算执行中部分经费支出有所延迟，造成资金支出缓慢。

（二）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